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田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对秋田微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Orient Display (North America) Ltd、Orient Display (USA) Corporation（关联方合并口径简称“ODNA”）；Polytronix Inc、宝创（福建）电子有限公司、莆田市城厢区宝力特罗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方合并口径简称“PI”）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500.00万元。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10,000.00万元，2023年1月-11月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380.98万元。

基于关联交易的类型以及额度，此项交易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股东ZHANG HUI、JL Grand Palace Technology Co.,LLC将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金额 ^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ODNA	销售 LCD/LCM/TP/TFT	市场定价	4,000.00	1,763.54
	PI	销售 LCD/LCM/TP/TFT	市场定价	1,500.00	385.99
	合计			5,500.00	2,149.53

注：上表中“2023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金额”仅列示与关联人ODNA、PI在2023年1月-11月的实际发生金额，因此该合计金额与公司2023年1月-11月实际发生的全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存在差异。

（三）2023年1月-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ODNA	销售 LCD/LCM/TP/TFT	1,763.54	6,000.00	-70.61%	2022年1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PI	销售 LCD/LCM/TP/TFT	385.99	2,000.00	-80.70%	
	盛迪瑞	销售商品	231.45	2,000.00	-88.43%	
	合计		2,380.98	10,000.00	-76.1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1、为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满足企业经营及时性的需求，公司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预计金额较为宽松，以防止交易预计不足给日常经营带来不便。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实际关联交易根据市场需求与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适时调整，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差异。</p> <p>2、以上数据为2023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实施完成，最终执行情况及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ODNA

1、Orient Display (North America) Ltd

(1) 公司名称：Orient Display (North America) Ltd

(2) 法定代表人：ZHANG HUI

(3) 住所：加拿大

(4) 主营业务：销售LCD/LCM/TP/TFT产品

(5) 履约能力分析：Orient Display (North America) Ltd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Orient Display (USA) Corporation

(1) 公司名称：Orient Display (USA) Corporation

(2) 法定代表人：ZHANG HUI

(3) 住所：美国

(4) 主营业务：销售LCD/LCM/TP/TFT产品

(5) 履约能力分析：Orient Display (USA) Corporation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上述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股东ZHANG HUI控制的企业。

(二) PI

1、Polytronix Inc

(1) 公司名称：Polytronix Inc

(2) 法定代表人：Jianlin Li

(3) 住所：美国

(4) 主营业务：销售LCD/LCM/TP/TFT产品

(5) 履约能力分析：Polytronix Inc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宝创（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宝创（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TSAI MEN-TING TIM

(3)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4) 住所：莆田市城厢区华林经济开发区

(5) 主营业务：研发、设计、生产液晶显示器及相关的电子产品（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6) 履约能力分析：宝创（福建）电子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3、莆田市城厢区宝力特罗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莆田市城厢区宝力特罗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TSAI MEN-TING TIM

(3)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4)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华林经济开发区下花路口

(5)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家具批发及零售；电子产品的研发及咨询服务；财务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履约能力分析：莆田市城厢区宝力特罗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上述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股东JL Grand Palace Technology CO., LLC的实际控制人JianLin Li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实际关联交易根据市场需求与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适时调整，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材料，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安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

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付爱春

朱锦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